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

联系人：潘慧

联系方式：010-67166559-801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 8 层 802

乙方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

联系人：陈琍

电话：13916026563

邮箱：lily.chen@ubs-cn.com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
年 月 日签订的《慢阻肺病病例研讨及疾病管理提升基层行》（下
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《慢阻肺病病例研讨及
疾病管理提升基层行》，协议总金额为¥3749520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
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整），原合同项目协议相关权益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金额人民币：3749520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肆万玖仟伍
佰贰拾元 整）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，超出该预算的任何
项目及金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。甲方将按以下安排将上述项目支持费分 3 次转入以下乙方制定账户：

a、第一笔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一笔预算金额的【 30 】%暨人民币 1124856 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 整)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(15)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b、第二笔: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:项目完成 30%,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 (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) 后的三十 (30)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, 共计人民币 749904 (大写人民币: 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肆元 整)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(15)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c、第三笔: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:项目完成 50%,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 (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) 后的三十 (30)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, 共计人民币 1124856 (大写人民币: 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 整)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 (15)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d、第四笔：项目完成时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完成报告（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）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项目支持费，即乙方项目完成报告所告知的实际应支付尾款金额（不高于人民币 749904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柒拾肆万玖仟

玖佰零肆元 整)，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，根据《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》要求提交结算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（15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付款方式变更如下：

1. 合同金额人民币：2907212.71 元(大写：贰佰玖拾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壹分)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，超出该预算的任何项目及金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。甲方将按以下安排将上述项目支持费分 3 次转入以下乙方制定账户：

a、第一笔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一笔预算金额的人民币 1,124,856 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)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（15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b、第二笔：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：项目完成 30%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（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）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，共计人民币 328,750.35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叁角伍分）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（15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c、第三笔：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：项目完成 50%，甲方应在

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资料（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）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，共计人民币 872,163.81（大写人民币：捌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元）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（15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d、第四笔：项目完成时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完成报告（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）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项目支持费，即乙方项目完成报告所告知的实际应支付尾款金额（不高于人民币 581,442.55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）），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，根据《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》要求提交结算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应在收到该笔项目支持费后十五（15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此开具合法票据。

1.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，根据《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供应商管理制度》要求提交结算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（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付款支持文件提交节点），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本协议自双方盖章（加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



乙方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

